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張皓翔
電話：03-3322101#7335
電子信箱：10017630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永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2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6002853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(1060028536_Attach01.PDF)

主旨：為配合國民旅遊卡新制於106年1月實施，交通部觀光局已將觀光旅遊相關資訊建置於「國民旅遊卡新制專區」（網址：<http://taiwan.net.tw>），請查照轉知並加強宣導。

說明：依交通部觀光局106年2月6日觀業字第1050926367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副本：參事辦公室(含附件)、技監辦公室(含附件)、顧問辦公室(含附件)、參議辦公室(含附件)



BR 5_人事106/02/10 15:34



1060000775

有附件